

設立授權書須知

如果您需要設立授權書讓您的獲授權人處理您在本行的戶口，請您與獲授權人携同下列獲授權人的文件正本（我們不接受電子文件）及資料親臨任何一間滙豐分行辦理。

- a. 如果您的獲授權人是十八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請攜同：
- 香港身分證，及
 - 居住地址證明（只適用於您委任獲授權人處理您的投資戶口），請參考「地址證明例子」部分的說明。
- b. 如果您的獲授權人年滿十八歲或以上而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請攜同：
- 身分證明文件，例如：
 1. 香港身分證，或
 2. 附有獲授權人姓名、出生日期及旅遊證件號碼的有效旅遊證件，及
 - 現時居住地址證明（只適用於您委任獲授權人處理您的投資戶口），請參考「地址證明例子」部分的說明。
- c. 如果您的獲授權人年滿十八歲或以上而非香港居民，請攜同：
- 附有獲授權人姓名、出生日期及旅遊證件號碼的有效旅遊證件，及
 - 現時居住地址證明（只適用於您委任獲授權人處理您的投資戶口），請參考「地址證明例子」部分的說明。

如有需要，我們可能要求您的獲授權人提供以下資料：

- ◆ 國籍（國家/ 地區）
- ◆ 職業狀況包括工作職位，僱主/ 公司及每月收入
- ◆ 財富及/ 或收入的初次及持續來源
- ◆ 預計戶口活動，例如交易金額及次數
- ◆ 將使用服務類型

請注意，以上資料只供授權人及獲授權人參考。如有需要，我們可能要求您的獲授權人提供額外文件及資料。在必要時，我們亦可能要求您的獲授權人提供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居住地址證明的副本。我們可自行決定是否批核有關設立授權書。如您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852) 2233 3000 客戶服務或親臨本行。

如您提交的獲授權人的資料有任何變更，請盡快向我們更新，並請您盡快回應我們就提供客戶資料上的任何要求。

地址證明例子

以下列出部分可接受的地址證明，

1. 在最近三個月內發出予獲授權人的公用事業賬單
 2. 由香港的僱主發出的信件及受僱證明，可證實獲授權人報稱的香港居所地址
 3. 由香港的大學或學院發出可證明獲授權人的居所的信件
 4. 由香港的護養院、安老院或殘疾人士護理院發出可證明獲授權人的居所的信件
 5. 與有關獲授權人同住的直系家庭成員發出的信件，證實獲授權人居於該香港地址、列示該直系家庭成員與獲授權人之間的關係，並且連同該成員居於同一地址的證據
 6. 最近三個月內發出予獲授權人的繳稅通知書、政府差餉或地租通知書
 7. 您與獲授權人簽訂，並由合適領事館蓋章的現有有效香港家庭傭工僱傭合約及獲授權人在有效期內的簽證副本（適用於獲授權人是您的家庭傭工）
 8. 由稅務局適當加蓋蓋印經獲授權人簽訂的香港租約
 9. 律師的認購樓宇確定書或確認獲授權人業權的法律文件
 10. 最近三個月內發出予獲授權人的銀行結單
 11. 最近三個月內發出予獲授權人的流動電話或收費電視結單
 12. 最近三個月內由政府部門或機構發出予獲授權人的通訊
 13. 非香港居民獲授權人：由政府發出的附有獲授權人照片的駕駛執照或載有獲授權人現時居住地址的國民身分證、或最近三個月內由銀行發出予獲授權人的銀行結單
 14. 最近三個月內由持牌法團*或獲授權保險人†發出予獲授權人的結單
- * 關於持牌法團的名單，請於以下証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FC) 的網站上瀏覽成員名單：
<http://www.sfc.hk/publicregWeb/searchByName?locale=zh>
- † 關於獲授權保險人的名單，請於以下保險業監理處(IA) 的網站上瀏覽成員名單：
https://www.ia.org.hk/sc/supervision/reg_insurers_loyd/register_of_authorized_insurers.html

註：

1. 如您的獲授權人提供的地址證明並非英文或中文，請另外提交由註冊會計師、律師、公證人、家傭中介所、翻譯公司等認證的翻譯文本，並包括認證人的正楷簽署姓名、職位、日期及公司印章（如適用）。
2. 我們不接受以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作為地址證明。
3. 可接受的地址證明會不時更改。是否接受地址證明則視乎我們的最終決定。
4. 戶口持有人及獲授權人必須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5. 如聯名戶口，授權書需由所有戶口持有人執行。獲授權人必須得到所有戶口持有人的授權。
6. 有關設立授權書資料，請參閱滙豐網站或尋求獨立法律意見。